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沈敬智

代理人(法

扶律師) 翁偉傑律師

相 對 人 朗訓互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牡丹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該會審查通過准予扶助為由提出本件聲請，已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資料影本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文件為證。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以全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07 書記官 溫凱晴